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2〕149号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高岩村四组，太和村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752341449L

法定代表人：曾德永

2022年10月18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截图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2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4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听证、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针对你公司提出因对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不存在主观故意，目前已完成整改为由而免于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但鉴于你公司作为涉及民生的企业，以及因近年来的干旱气候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经营困难，且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罚款下浮 20%，罚款从 10 万元下浮到 8 万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2〕149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听证申请书》、《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达市环法听通〔2023〕01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达市环法听录〔2023〕1 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达市环法听报〔2023〕1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案件集体讨论记录》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后果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联系电话：0818—2389905

